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昭璇
電話：(02)7736-6079
Email：ab094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73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0073014附件2.、10500073014附件1.、工程會原函(1050073014_Attach1.OD
T、1050073014_Attach2.PDF、1050073014_Attach3.pdf)

主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條，業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5月25日工程訴字第1050
0158755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國會聯絡小組、新聞工作小
組除外)(均含附件)

-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
公告系統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總務處 黃鈺超

教授兼
總務處 劉一忠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申訴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副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派兼之；並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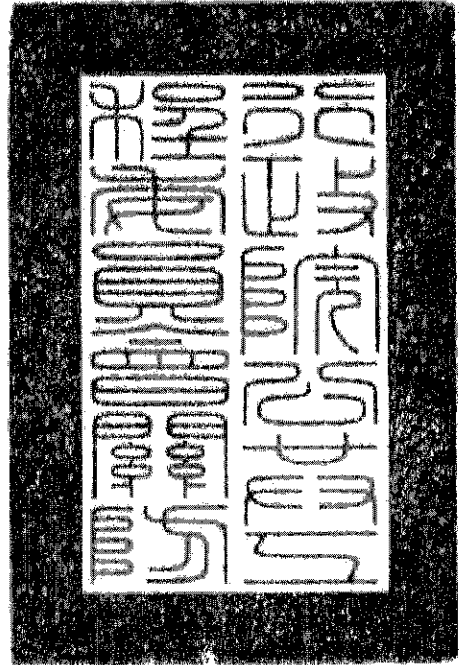
前項副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或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

第四條 申訴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或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

前項委員，由本機關高級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第一項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訴字第 10500158750 號

修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條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苡婷
聯絡電話：(02)87897529
傳 真：(02)8789751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訴字第105001587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158755-1.PDF、105158755-1.ODT)

主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條，業經
本會於105年5月25日以工程訴字第10500158750號令修正
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

